

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
「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105.01.08 高市教特字第 10530161700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增進普通班教師及教職員工對於特教需求學生特質、學習輔導及行為支持之知能，以利引導協助特教需求學生學習與發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輔導室

四、實施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6 日(二)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6 時 10 分

五、實施地點：本校第一研討室(百齡大樓八樓)

六、參加對象：以 80 名為限

1. 本校普通班級導師、教師、教師助理員及職員工。

2. 本校特教需求學生家長。

3. 本市特教教師、教師助理人員或其他特教相關人員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主講人	備註
13:10-13:30	簽到、開幕式	校長 劉校長人誠	
13:30-16:00	用生命影響生命的教育	親職作家 蔡昭偉(蔡傑爸)	
16:00-16:10	問題討論、閉幕式	輔導室 黃主任莉惟	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報名，研習課程名稱輸入「高雄高商」關鍵字搜尋。凡參加研習者，核發特教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九、經費：教育局補助 113 年特教班下授經常門經費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